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22/13-14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PR/1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14年1月1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在立法會會議中議員所用言詞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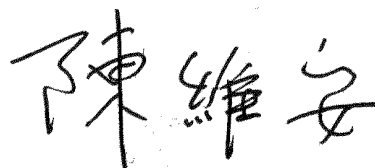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指示我提醒議員應注意在立法會會議中的言行。

2. 立法會主席對一些議員在2013年10月17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所用的言詞表示深切關注；他在當天致函全體議員，提醒議員不可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侮辱性及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並籲請議員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以及尊重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3. 立法會主席在2013年10月23日就黃毓民議員10月22日來信的覆函(副本已送交全體議員)中表明，他認為議員對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行政長官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在議會中並不適宜，亦屬濫用議員的言論自由及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有損立法會的尊嚴。

4. 立法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雖享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但不應向其他議員或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及官員，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若有議員使用該等言詞，或作出阻礙會議進行的行為，立法會主席會要求有關議員收回該等言詞或停止該等阻礙會議的行為。若有關議員拒絕，立法會主席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並會根據《議事規則》命令有關議員立即退席。

立法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Wa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陳, 維, 安.

(陳維安)